

南華大學採購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採購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採購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採購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採購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採購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採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本校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一名，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三名，由總務長、會計主任、請購單位主管擔任之。
- 三、推派代表：
 1. 教師代表：由各院推派三名專任教師。
 2. 職員代表：由各院推派一名，各一級行政單位推派一名；惟總務處及會計室職員不得擔任。
- 四、另因採購案件需特殊專業時，得由校長另行指定非本委員會成員參與。

第四條 依各採購案之性質與金額大小，於案件招標前由校長或授權人於當然委員以外名單中圈選 3-5 位委員，參與該案之廠商評選相關事宜，並於完成評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處採購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榮譽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就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曾為該採購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 三、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者。
-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機關、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